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認購之股份，及行使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時之配發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姓名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應佔股份數目 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問博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Byron Bay (附註1)	168,650,000	28.11%
E-Source (附註2)	132,650,000	22.11%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高持股量股東

姓名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應佔股份數目 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問博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Chung Yi Wen先生	39,900,000	6.6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惟並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名列上文「主要股東」者除外）將會成為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配售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為問博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股份數目	緊接配售（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完成前於問博之有效權益（約數）	緊接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問博之有效權益（約數）
Byron Bay（陳先生） （附註1）	168,650,000	37.01	28.11
E-Source（馬先生） （附註2）	132,650,000	29.11	22.11
Jingle（馬先生） （附註3）	12,000,000	2.30	2.00
王國耀（附註4）	4,800,000	0.92	0.80

附註：

1. Byron Bay由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陳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2. E-Source由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馬先生之家族成員在內）全資擁有。
3. 緊接配售完成後Jingle於問博擁有約2%之控股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Jingle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問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向王國耀醫生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800,000股股份。王國耀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Chung Yi Wen先生、Innoasis、林天健先生、Venture Media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xcel Arts Limited均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彼或其於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有關證券存放於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禁售期」）；
- (ii)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已登記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禁售期內，(a)當彼或其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彼應立即就此等質押或抵押書面通知問博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b)在已經質押或抵押彼或其之任何有關證券後，倘彼或其知悉承押人或受押人或其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此等權益及一定數目所受影響之有關證券，彼或其應立即書面通知問博及保薦人。問博在已經得悉上述任何事宜後應立即刊登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詳情。

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經向問博、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內，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Jingle之任何股份。

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Byron Bay之股份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分配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資產，包括於Byron Bay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更換信託人而委託新信託人以填補其空職。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陳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陳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月內更換陳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



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E-Source之股份權益；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分配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資產，包括於E-Source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委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更換信託人而委託新信託人以填補其空職。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信託人及馬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i)委任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該信託之任何新受益人，除非其為馬先生之任何子女；及(ii)於上市日期後頭十二月內更換馬氏家族二零零二年信託之任何現有受益人。